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Hong Kong Stock Code 653

Bonjour Holdings Limited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3)

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荃灣橫窩仔街36-50號卓悅集團中心十二樓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倘無作出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i).	重選黃啟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2(ii).	重選郭志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ii).	重選甄灼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		
6.	按購回股份數額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中。*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無在欄內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獲接納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9. 填妥及交回本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